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 如同一表决权通过前述两种方式进行重复投票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2018-020号公告。

现场会议时间: 2018年7月18日下午14:30

现场会议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鉴湖路1号中轻大厦(二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 自2018年7月18日至2018年7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股权登记日: 2018年7月11日

会议参加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90	轻纺城	2018/7/11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其他人员。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葛梅荣先生

现场会议议程：

- 1、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并宣布会议开始。
- 2、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伟夫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3、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

- 4、股东提问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
- 5、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6、股东大会（现场）就上述提案进行投票表决。
- 7、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8、现场会议暂时休会，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传送至上海证券交



易所，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9、宣读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10、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11、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作见证词。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次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本次股东大会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发言，应当在发言议程进行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会议主持人根据大会秘书处登记的名单和顺序安排股东发言。

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会议主持人的安排进行。

五、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有（代表）的股份份额并出示其有效证明。

六、每一股东发言、质询应遵循简练扼要的原则。

七、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八、列入股东大会议程需要表决的议案或决定，在进行大会表决前，应当经过审议讨论。

九、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在进行股东大会表决时，



股东不进行大会发言。

十、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程序或会议秩序，以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该事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公司实施完成 2017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04699.3520 万元变更为 146579.0928 万元，总股本由 104699.3520 万股变更为 146579.0928 万股，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和完善，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1、《公司章程》第六条原文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4699.3520 万元。

拟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6579.0928 万元。

2、《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原文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4699.352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4699.3520 万股。

拟修改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6579.0928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46579.0928 万股。

以上提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